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万盛达实业	指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万盛达扑克、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万盛达扑克
交易对方、万盛达扑克售股股东	指	万盛达实业
交易价格	指	姚记扑克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万盛达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姚记扑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

		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姚记扑克拟向万盛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二）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873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万盛达扑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100.00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5,439.46 万元增值 24,660.54 万元，增值率 453.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姚记扑克与万盛达扑克售股股东协商，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作价为 25,500 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0,602,91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收购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比例
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	万盛达实业	10,602,910	100%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3,7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四）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万盛达实业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0,200 万元。

时间节点	现金对价的金额（万元）
第一期（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	7,200
第二期（姚记扑克 2016 年年报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	1,500
第三期（姚记扑克 2017 年年报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	1,500

姚记扑克将在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万盛达实业支付本次现金作价中的减去已支付意向金 3,000 万元的差额（即 4,200 万元），于姚记扑克 2016 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及姚记扑克 2017 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姚记扑克应向万盛达实业分别支付现金对价中的 1500 万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不超过 23,7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53 元/股。经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43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内部决策

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万盛达扑克的内部分策

万盛达扑克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姚记扑克通过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85%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姚记扑克以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亿元用于向万盛达扑克增资并签署相关文件。

盛震已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对相关增资放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购的权利。

3、交易对方的内部分策

万盛达实业已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姚记扑克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85%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姚记扑克以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亿元用于向万盛达扑克增资,对该次增资放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购的权利。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49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 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万盛达扑克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万盛达扑克已向姚记扑克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已过户至姚记扑克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变更后，姚记扑克持有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万盛达扑克已成为姚记扑克控股子公司。

四、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姚记扑克向万盛达实业发行 10,602,910 股股票，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6,424,116 股股票，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姚记扑克就新发行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事宜。

3、姚记扑克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姚记扑克按照协议向万盛达实业支付现金对价。

5、姚记扑克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姚记扑克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姚记扑克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中，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思远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汪洋暘

胡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